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訂定

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 4 月 17 日檢研甲字第 10811002060 號函核定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工作計畫目次

項	目	頁 次
壹、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提要	1
	工作計畫預算配合對照表	7
	一、行政管理	9
	二、人事行政	12
	三、政風業務	16
	四、研考業務	19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24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25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25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27
	九、加強律師監督	30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31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31
	十二、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及編印	33
	十三、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33
	十四、會計業務	36
	十五、統計業務	36

項	目	頁 次
	十六、資訊業務	38
	十七、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40
	十八、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 午、晚餐	43
	十九、財產管理與維護	44
	廿十、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45
	廿一、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 產品採購	45
	廿二、視察監獄、看守所	46
	廿三、辦理清淨家園	47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47
	二、提高辦案績效	67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82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90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 日旅費、鑑定費	91
參、建築	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92
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其他設備	92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9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本署遵循法務部 108 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頒發 108 年度工作計畫目標編定年度工作計畫，翔實執行並督導轄區警、調單位主動積極查緝犯罪，落實寬嚴並濟刑事政策，強力查緝引發民怨犯罪、積極偵辦危害民眾生命、身體之食品及偽禁劣藥；主動查辦國土環境保育案件，防止破壞國土保育及盜竊林木，以確保森林資源及環境生態；本於教懲並行之原則，持續宣導使用者付費及掃蕩轄區內養殖業者不法竊電犯行，以保障國家電力資源不受竊用；從嚴從速偵辦貪瀆犯罪、提高定罪率，強力掃除黑金；強化反賄選宣導及積極執行相關查賄作為，以營造公平清明之選舉環境；落實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廣化深化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提升反毒緝毒成效、及降低施用再犯率；全力打擊並防制經濟、詐騙及金融犯罪、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兒少犯罪預防及人口販運犯罪；落實精緻偵查、審慎起訴、上訴，妥速實施公訴、落實舉證責任；強化沒收效率，積極查扣犯罪所得、進行偵查中查扣物品變價、有效剝奪不法犯罪利得；適切運用緩起訴制度、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妥適辦理刑事執行業務、鼓勵聲請易科罰金，深化司法保護、推動社區觀護處遇效能，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提升辦案品質，避免遲延積案，切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落實案件稽催管考，避免案件無故未進行或遲延未結造成民怨；擴大為民服務空間，提升服務品質，利用集會及辦理研習，加強服務人員訓練；本署以民為主的理念，秉持專業熱忱的精神，型塑檢察機關新形象；強化檢察專業職能，保障人權，維護社會公義。

本署年度工作計畫，將嚴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年度預算執行，亦將本於撙節開支使用原則，行政業務科室，以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為主，同時兼顧檢察一體原則機制，適度運用督導及管考機制，以維持整體業務之正常運作，爰編定本工作計畫要點如下：

一、貫徹執行「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強力查緝引發民怨犯罪案件，

積極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案件，全力動員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偵辦，落實執行，杜絕犯罪。貫徹政府反毒決心，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由本署連結教育團體、醫療機構、社政機構、監所單位，舉辦業務聯繫座談會，集思廣益、協調、整合、互惠資源並交流情報，以形成完整反毒網路。並從強化反毒宣導、施用者矯正、社會資源支持、司法警察機關查緝等面向著手，截斷毒品流向的上中下游，以達成反毒、緝毒的最大成效。查緝販賣危害民眾生命、身體之食品及偽禁劣藥、網路電話簡訊詐欺恐嚇等案件，維護民生安全。

- 二、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境保育犯罪案件，積極追查廢棄物濫行堆置、任意排放、傾倒掩埋等環境污染案件，防止破壞生態環境；另結合林務機關、森林警察隊、轄區各司法警察機關、登山團體，合力保護山林資源、透過資源整、精進科技監控以強力查緝珍貴林木盜伐案件，而維護環境生態、林業資源之永續發展。
- 三、強化反賄選宣導及積極執行相關查賄作為，結合公私部門力量，從多角度著手(例如結合宗教團體反賄活動、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宣導)，使反賄選、有效查賄選成為全民同目標，以營造公平清明之選舉環境。
- 四、本於教懲並行之原則，結合台灣電力公司嘉義區營業處，共同宣導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及執行高密度、多波次掃蕩轄區內養殖業者不法竊電犯行，用以保障用電公平性及國家電力資源之完整。
- 五、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高定罪率。本署成立肅貪執行小組，專責偵辦貪瀆案件，並請學者專家前來講授貪瀆案件偵辦要領及法律爭點，用以提升本署偵辦此類案件之學能。並期望能藉由縝密蒐證，詳密論證，說服法院對於貪瀆案件能從速確定、從重量刑以收警懲之效。同時強化本署內部自我稽核警示能力，就機關內部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提出「預警作為」，以期防患於未然。
- 六、落實掃黑政策，加強偵辦黑金案件，全力打擊並防制經濟及金融犯

罪、婦幼及跨國性人口販運犯罪，積極查扣犯罪所得。

- 七、全力執行掃除黑金偵辦作為，結合檢、警、調單位，以團隊辦案方式，積極偵辦重大黑金案件；並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督促所屬檢察官對於重大刑案從嚴從速偵辦，並指派檢察官實施全程蒞庭，以確保偵查成果，維護社會安定。
- 八、加強偵辦經濟犯罪、智慧財產權、電腦網路犯罪、違法不實廣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重大金融、民怨犯罪、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人口販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
- 九、繼續蒐集洗錢及經濟金融犯罪資料，協調專業主管機關研究經濟犯罪形態及法律適用，以穩定經濟秩序。
- 十、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加強自動檢舉，實行公訴，實施全程蒞庭，落實上訴、抗告績效；審慎辦理聲請羈押案件。
- 十一、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確實執行法務部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案件遲延積壓。
- 十二、貫徹執行年度計畫，加強重要業務之管考，妥速處理、列管調查、人民陳情案件。
- 十三、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業務檢查，對無故或藉故逾3月未進行及逾期未結案件加強管考稽催，輔以一審辦案系統警示功能，使檢察官進行自我稽核，以落實管考功能。
- 十四、落實執行刑事裁判績效，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貫徹執行保安處分，加強推展司法保護工作，提高績效。
- 十五、督促檢察官對於簡易程序案件，儘量聲請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積極推動緩起訴及檢察官全程蒞庭制度，對重大刑案及危害社會治安案件，從嚴從速偵辦，確實具體求刑。並依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深化司法保護，妥適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

十六、妥適運用緩起訴制度，鼓勵聲請易科罰金，推動以人為本的易刑替代措施，妥適辦理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

十七、加強行政革新，貫徹分層負責，積極辦理各項方案，落實人事服務，辦理在職人員訓練、專題演講，鼓勵同仁進修，以提升服務品質。

十八、詳實審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確保公務機密之維護，加強防貪先行、肅貪在後重點工作，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等各項政風業務。

十九、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以建立完整資料妥為運用。

二十、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簡化行政流程，實施櫃台式為民服務單一窗口，辦理各項為民服務業務。

二十一、確實審核冤獄賠償事件，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及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

二十二、加強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提升國人犯罪預防與法治觀念，宏揚法治功能。

二十三、確實辦理勸導息訟，妥適運用職權處分，有效疏減訟源。

二十四、加強檢察官於偵查中運用調解制度，並派員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二十五、改進檔案管理作業流程，推行檔案管理科學化。

二十六、定期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研討法律適用問題。

二十七、加強轄區登錄律師監督，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二十八、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提升更生保護效能，強化復歸社會網絡，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二十九、辦理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三十、加強檢警之聯繫，充實相驗器材，改進相驗、檢驗、解剖業務，

加強督導法警戒護人犯安全勤務。

三十一、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以資便民。

三十二、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以重人權。

三十三、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賭博電玩、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三十四、保護公有財產完整，加強財產之管理與維護，以杜絕浪費。

三十五、加強節能減碳措施，辦理綠色環保物品採購，落實清淨家園。

三十六、檢討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之配合，加強科室間之溝通、檢討執行障礙，並予修正改進，避免進度落後。

三十七、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執行配合對照表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壹、一般行政		265,332	
貳、檢察業務		50,657	
參、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0	
肆、一般建築及設備		0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196	

臺 灣 嘉 義 地 方 檢 察 署

108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 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目： 一、行政管理			(一)依院頒「文書處理手冊」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二)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並實施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1. 運用電腦文書處理系統，建置詞庫資料，輔助公文及檢察書類之文書作並配合文書作業建立檔號索引等，提升、強化工作效率。 2. 設立「發文未使用電子交換原因回復單」提高公文電子交換，提升工作效率。 1. 配合法務部資訊處推展「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一審業務作業」，提昇檢察官辦案品質與效率。 2. 配合法務部資訊處推展電子化單一申辦窗口作業。 3. 配合法務部資訊處推展刑案整合	265,332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系統，建立完整刑事資料庫。 4. 配合法務部資訊處推展「偵查庭筆錄電腦化」及「檢察官遠距訊問系統」。 5. 配合法務部資訊處，加強利用網際網路資源和電子郵件信箱使用，及資訊安全宣導，正確便利網路資源。 6. 加強本署網際網路網站及網頁維護。 7. 配合法務部政策於偵查庭設置當事人螢幕讓當事人可看到筆錄內容，改善偵查環境。 8. 設置配合法務部「偵查庭筆錄錄音備援系統」，強化偵查訊問紀錄之可用性，提升辦案品質。 9. 配合法務部政策於法警室設置二維條碼掃描機，加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速當事人報到程序，減輕法警作業負擔。 10. 於偵查庭設置律師螢幕可看到筆錄內容，改善偵查環境。 1. 加強推行工作簡化，就日常行政工作隨時檢討改進。 2. 每 2 月召開主管會報，檢討各科室業務缺失，謀求改進，對檢察長指示事項由各科室確實執行，由研考科追蹤管考。 3. 導入web版公文製作筆硯系統，提高同仁之公文處理時效，節省系統維護之成本及解決客戶端使用版權(License)之問題限制。 4. 導入線上簽核公文管理系統，計能節能減紙，並且大大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工作效率大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四)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為提升，今年並將汰換老舊主機設備，提升效能。 1. 依據法規為一定處理及事務性之事項，就實際業務儘量授權各層主管處理，並由被授權者負其決定之責任，強化分層負責，提高業務效能。 2. 定期召開主管會報檢討各單位業務上之得失，提升工作績效。		
			(一)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	配合行政院組織革新政策，精簡現有員額，俟機利用各項會議宣導，使機關同仁對政府之施政理念予以認同並全力支持。		
			(二)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1. 對考試筆試錄取分發本署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均主動聯繫於期限內報到，並依有關規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定指派資深人員擔任輔導員，予以專業及實務上之輔導並考核。 2. 本機關職務出缺，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內升或外補。依公務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規定核算，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派，如係外補人員時，則上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公開徵才，並經甄審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商調。		
			(三)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	1. 訂定本署人員訓練計畫，並依業務需求分配調訓名額，足額選送人員參訓。 2. 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遴選符合資格人員參加委任升薦任及薦任升簡任官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屬行考核獎懲。	等訓練。 3. 配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展多元化學習管道，加強辦理現職人員在職研習，專題演講等活動。 1. 利用主管會報宣導重獎重懲觀念，以資砥礪溝通，養成員工守時守法，戮力從公之優良風氣。 2. 督促各級主管加強勤惰管理考核，發揮督導及規勸之功能，確實查察違反規定之人員，依法從嚴議處。 3. 落實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制度，各級主管對屬員平時之優劣事蹟詳實記載於平時考核(評)紀錄表，每年4、8月考核1次，定期彙陳檢察長核閱，其資料供作年終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績及職務評定參考。 4. 平時考核(評)之獎懲，依照法官法、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部頒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作為獎懲之具體依據。 5. 獎懲案件均依公平、公正原則，由考績委員會詳加審議或提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徵詢意見，報請首長核定。		
			(五)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服務滿10年、20年、30年、40年資深績優人員，於退休、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依規定請頒服務獎章，以茲表揚獎勵。		
			(六)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及考核，妥善運用民間社會資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七)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1. 涉及同仁權益事項，主動通知當事人辦理，對同仁申辦案件，能迅速辦理；並積極反應同仁建議適時建議修法改進。 2. 重要人事法規、人事異動等訊息登載電子公佈欄供同仁參考。 3. 輔導新進同仁認識新環境，協助待退人員分析各項退休給與，積極熱心解決同仁銓審問題。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1. 策訂本署年度廉政工作計畫，依擬訂計畫目標確實執行，並於年終檢討分析。 2. 本署辦理採購過程實施採購監辦，適時將採購監辦意見提供業務單位參考，每年綜合分析採購結果。		
			(二)積極發掘貪瀆	1. 依據「國家廉政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四)持續宣導政風法令，培養員工知法、守法觀念。	設行動方案」強化法紀宣導，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2. 落實本署專案業務稽核(清查)執行及檢討。 3. 適時檢討修正本署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4. 辦理政風工作查訪。 5. 加強推動行政肅貪工作。 6. 發揮廉政會報功能，建立廉政機制。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施行細則，確實辦理受理申報、審核及查閱事項。 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所屬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有關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之相關規定，落實請託關說、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應知會政風室登錄建檔等規定工作。 (五)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六)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护工作。	1. 依據本署公務機密維護作業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2. 實施本署定期或不定期之公務機密(含資訊安全)檢查。 3. 依據本署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作業規定,會同資訊室實施資訊使用管理稽核。 4. 執行保密宣導,防杜洩密情事發生。 1. 落實執行本署「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 2. 加強安全維護宣導及防範措施,促使機關員工提高安全警覺,確保機關安全。 3. 蒐處預警資料,妥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 4. 重大案件開庭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前協調警方支援，預作防範，以防止劫囚、脫逃、滋擾、暴力攻擊等危害破壞機關安全。 5. 依本署加強維護檢察長安全措施，維護機關首長安全。 6. 不定期實施機關安全檢查及內外巡查，發現缺失立即改善，俾維護機關安全。		
			(七)推動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任務，以有效發揮統合地區政風單位整體力量。	1. 辦理嘉義地區政風單位或廉政署南區調查組業務聯繫會議(或座談會)乙次。 2. 聯繫協調地區政風單位有效發揮統合力量，並依規定每季陳報政風聯繫中心執行績效。		
四、研考業務			(一)加強研究發展 1. 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	1. 本署本年度經法務部指定撰寫自行研究計畫項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研究並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 (二)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 (三)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目，計畫項目名稱為「外國打擊環保犯罪法制及實務之研究」。 2. 貫徹施行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提高工作效能。 遵循上級施政之目標，擬訂妥適、確實、可行工作計畫，分層負責，授權各科室全力推展執行各項工作計畫。透過主管座談會，加強溝通協調及改進，適時調整工作作為，以期達成計畫效能，提昇工作績效。 1. 遵照上級核定之列管項目，擬定列管計畫確實執行，按月(季)陳報執行進度。 2. 依照法務部修正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及「高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規定，對於案件未持續進行或無故、藉故逾期未結者，予以列管稽催。 3. 對於偵查中羈押被告列入管制，如人犯羈押滿50日之未結案件或未聲請延長羈押，即填寫通知單，通知承辦股檢察官速辦，以防人犯逾期羈押。 4. 對於重大刑事案件，從嚴從速偵辦，確實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辦理。 5. 積極改進檢察業務，發揮檢察功能： (1) 加強辦理自動檢舉，以消弭犯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 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罪。 (2)提高辦案正確性，確實做到毋枉、毋縱之要求。 (3)加強重大黑金案件之防制與偵辦，強化掃黑作為，加強打擊民怨之犯罪。 (4)成立公訴組全面實施檢察官全程蒞庭實行公訴。		
			(四)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1.「調」字案件應於收文後 1 個月內查復，其不能於上開期間函報者，應先函復其原因。 2.「陳」字案件應於收文後 1 個月內辦結，因故未能於期限內辦結者，應簽請檢察長核准延期，並將延期理由函復陳情人。 3.「調」、「陳」字案件，由研考科登簿列管，並將處理情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六)推動內部控制制度。	形於翌月 10 日前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 依照「事務管理規則」、「文書處理手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公文稽催與考核。 2. 不定期稽核電子公文辦理進度，督促承辦人員積極辦理，以提高公文時效管制績效。 3. 逾 30 日以上始能辦結之公文專案管制追蹤。 4. 實施公文抽樣查證，提高公文品質。 5. 每月將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陳報上級。 依據「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規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畫，擬訂內部控制制度，並加以推行，落實機關自主管理，辦理稽核及風險評估，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適時改善缺失，杜絕風險之發生。 1. 遵循上級業務檢查實施要點，輔佐紀錄科、執行科、觀護人室辦理內部例行監督檢查，不定期抽查書記官業務，如有缺失即請承辦人員改進。 2. 依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稽催，以防止案件無故未進行或逾期末結。 3. 遵照上級業務檢查指示之各項缺失，逐項改進，以利業務之進行，並將定期檢查結果陳報核備。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 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二)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1. 年度工作計畫先由各主辦業務單位提供資料由研考科彙整擬訂,並視業務需要訂定計畫目標及實施要領。 2. 各項計畫之執行,要求配合預算之編列,並檢討得失,以期預算與執行配合。 1. 加強各科室之溝通與協調,以貫徹預算之執行,如有進度落後,提出改進方案,以達成管考目標。 2.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加強管考並檢討得失,力求執行進度達成預期目標及效益。 3. 依規定陳報執行進度表,檢討落後原因,積極改善。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			(一)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	1. 遵照上級頒發之「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 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年度為民 服務工作 進度表		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署為民服務工作要點」規定事項切實執行，以落實為民服務績效。 2. 訂定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貫徹執行。 3. 加強為民服務中心功能及改進服務措施，擴大服務層面，提高服務效率。 4. 要求全體同仁建立服務觀念，審慎迅速辦理民眾聲請事項，建立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賴。 5. 檢察機關「電子民意信箱」，由政風室每日開啟，收受電子郵件呈閱檢察長裁示，對於當事人陳情事項處理情形，立即以電子郵件答復陳情人。 6. 確實依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要點之規定要求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或觀摩。 (三)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申辦作業。	全體同仁遵行，答復民眾詢問或接聽電話，態度誠懇和藹語氣謙和有禮。 1. 配合上級政令指派參與為民服務工作人員，參加上級舉辦之各項為民服務工作研習或觀摩研討會，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適時檢討本署各項為民服務措施，秉持「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創新與精進為民服務作為，達成全方位優質服務。 加強宣導線上申辦作業，利用本署大門口電子跑馬燈及服務中心、法警室報到處、執行科或法律宣導活動，發送文宣提升線上申辦率。		
八、加強推廣法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	遵照上級頒發之「加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強法律教育實施要點」以文字、口頭及影片、登報等方法推廣法律常識及政令宣導。 1. 文字、圖書宣傳： (1)於司法節及更生保護節、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宣導活動、各種選舉期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製作法律及政令之文宣品，宣導政府反黑金反暴力、反賄選、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政策，使民眾知法、守法、崇法。 (2)編印法律、政令宣導資料，分送轄區有關單位轉發民眾，及放置本署服務中心、當事人休息室及司法保護據點供民眾自行取閱。 2. 法律演講宣導： (1)指派檢察官、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察事務官分赴嘉義地區中等以上學校或有關機關講解法律常識。 (2)配合教育部舉辦校園反毒活動，指派本署檢察官、觀護人擔任反毒宣講團講師，前往嘉義縣、市各學校宣導反毒知識及相關法律常識。 (3)轄區內各機關辦理員工講習活動時，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前往宣導公務員法治教育，強化公務人員守法、防貪觀念。 3. 影片或書刊宣傳：將法務部製作之法律常識文宣品或書刊送交嘉義縣(市)政府所屬鄉鎮區公所及各中等學校使用宣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導，並在本署當事人休息室播放錄影帶供當事人或民眾觀賞以提昇宣導績效。 4. 辦理各項法律宣導活動： 本署結合社會資源，推展青少年法治教育，使青少年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與常識，培養其良好的價值觀念，並減少其涉足不良場所機率，以達預防犯罪之效果。實施方式採全面化普遍化、多元化、生動化之原則辦理，例如辦理小小法治營參訪法院、地檢署活動等，並邀請檢察官、律師、觀護人講解法律常識，以提高青少年學習之效果。		
九、加強律師監督			(一)按月審核律師異動資料。	本署轄區律師公會陳報律師登錄及異動情形之資料，按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二)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轉陳上級並登錄於電腦律師管理系統。 對於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有違規之處，應飭其更正。		
			(一)督導轄區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1. 督導嘉義律師公會，發現律師有應付懲戒事由，即由檢察長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2. 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二)每半年陳報轄區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成果表。	依規定陳報轄區律師公會對辦理平民法律扶助工作績效，並對績優之律師報請獎勵，提高法律扶助效能。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1. 訂定年度檔案清查與清理計畫如下： (1)依計畫辦理逾保存年限檔案檔案清理銷毀作業，以掌控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檔案庫房典藏空間。 (2)依計畫辦理機密檔案或永久檔案清查作業，瞭解檔案是否因環境控制因素影響保管品質，作為改善依據，以提昇檔案管理品質。 2. 透過檔案行銷及相關宣導活動，使民眾見證本署各項歷史沿革及發展，充分發揮檔案應有之功能與價值。 3. 訂定「檔案管理中程計畫」，期能依研訂之計畫完成各階段任務，分項發展檔案管理志業： (1)檔案管理規劃整體化。 (2)檔管人員專業化。 (3)檔案管理作業標準化。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依法規完成歷史檔案並正確編目建檔整理工作。 (5)檔案室環境安全化。 (6)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安全化。 (7)檔案應用、檢調服務優質化。		
十二、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加強檢察及審判辦案書類之蒐集及管理。	定期蒐集檢察官優良書類，登於本署內部網站「檢察官書類」專區，供檢察官參考。		
十三、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一)確實蒐集及彙整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受「法務部資訊處」之指揮監督，充分運用電腦連線作業將資料直接輸入，並嚴加管理，以建立完整刑案資料庫。 1.「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上線使用，整合偵查、執行、觀護各項業務，一貫作業。 2.「web版偵查筆錄電腦化系統」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線使用，以簡單易用的介面使用例稿、片語，透過部內網路瀏覽器存取，並落實偵查筆錄數位錄音集中儲存作業作為備援，協助檢察官辦案。 3.「web版偵查書類系統」上線使用，以部內網路瀏覽器存取，功能完整，檢察官使用可引用書類、法條、例稿、片語之漢書系統製作書類，可得事半功倍，提高檢察官辦案效率。 4. 外勤檢察官及法醫相驗，配備筆電及小型印表機，即時製作筆錄，並依家屬要求份數當場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提升便民效率。 5.「偵查庭庭外顯示系統」上線使用，當事人可於全球資訊網查詢，提升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開庭時間準確率，減少民怨。 6.「筆錄錄音錄影系統」上線使用，開庭錄影集中儲存，透過安全驗證製作錄影光碟，兼顧安全及效率，並有效解決錄製失敗的光碟浪費。 7.「卷證數位化管理系統」上線使用，卷證數位化讓公訴檢察官有效率的整理蒞庭電子檔，兼顧安全及節省大量紙張使用。		
			(二)加強內部控制機能，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1. 不定期抽查本署同仁電腦，盤點其中個資檔案，進行加密處理以保護個資。 2. 導入虛擬化技術，將多部主機設備虛擬化，提高系統安全性及可靠性。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四、會計業務			(一) 依機關業務需求籌編預概算，依執行結果編製決算。 (二) 依據會計法及主管機關規定，按時編製會計報告。 (三) 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規定期限籌編年度概、預算，年初辦理年度預算分配，翌年一月底前完成決算編製。 按時編製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等表報。 1. 不定期抽查現金、財物及相關帳務審核工作。 2. 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審核各項財務物收支、年度預算之執行。 3. 監辦採購案件。		
十五、統計業務			(一) 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及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料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系統資料，以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		
			(三)建置統計應用資料。	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賡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		
			(四)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依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六、資訊業務				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		
			(五)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六)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		
			(一)推動本署書記官電腦打字測驗相關事宜，提升書記官偵查庭開庭處理能力。	每年辦理 2 次書記官電腦打字測驗，打字成績良好者給予適當的獎勵，並作為日後調整職務參考。		
			(二)實施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及檢察	新版系統上線，使用新軟體開發技術提升系統效能、使用者操作介面優化，大量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紙本卷證予以數位化，透過系統化管理提高院檢辦案效率。		
			(三)加強推動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頁更新速度及展現機關創新形象。	本署網站系統再造，不僅提高網頁反應速度、網頁技術的升級，改進就網站系統技術瓶頸，更能改進攜帶裝置瀏覽不便問題。		
			(四)推動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及認證。	本年度本署將導入ISMS 並積極參加ISO27001 認證，建立本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作業程序。		
			(五)加強本署軟、硬體設備之管理(含設備登錄作業)	加強本署軟、硬體設備之管理，並確實於法務部設備登錄系統登載。		
			(六)定期辦理本署資訊系統查詢紀錄查核作業。	確實依部頒相關規定(如「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定期辦理本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七、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一)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核作業。 1. 遴選負責盡職品行良好人員負責管理本署贓物庫，並由監督長官作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以策安全。 2. 管理人員分別依據「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暨「檢察機關扣押槍砲彈藥應注意要點」以及「檢察機關辦理獲案毒品應行注意要點」、「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3. 贓證物品貼條碼輸入電腦建檔，使贓證物管理更有效率，並利於日後追蹤考核。 4. 一般性贓證物品分類保管，如體積大、體型小貴重物品、危險物品等，至於槍械彈藥、毒品則以專人、專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保險金庫)保管處理,並裝設安全監視系統確保贓證物庫之安全,貴重物品於金融機構租用保險箱保管,以策安全。 1. 本轄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數量多,且其體型大非常佔用空間,為保管安全起見將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先把 I C 板拆除另行妥適保管,其外殼送本署大型贓物庫保管,大型贓物則由移送單位逕送南區大型贓物庫保管,大型贓物庫建置完善監錄保全設備,由值班法警監視管理並不定時巡查,洽請管區警察分局派員加強巡邏,以防被竊被破壞等事件之發生。 2. 妥適迅速處理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燬賭博性電動玩具，銷燬時會同政風等有關單位人員在場監燬，以防弊端。 依照「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辦理。 1. 刑事保證金於檢察官諭知交保後辦理具保時，即由書記官開繳款通知單由具保人直接繳交國庫保管，並將收據1聯附卷，下班後由內勤法警代收，存放保險櫃及製作臨時收據，次日上班即依規定繳入國庫保管。 2. 會計室依據收費處開立之保證金收據聯單入帳，並依承辦股送交之發還保證金通知書辦理發還保證金。 3. 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不待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事人聲請，承辦書記官主動通知發還。移轉管轄案件核准後，迅速移轉新單位處理，案件通緝時應先沒入保證金，執行案件於到案執行後立即通知發還保證金。本署已設置發還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辦理發還作業。		
			(四)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交庫。	贓證物庫管理人員，於接獲檢察官處分命令即迅速依照處分命令內容處理，定期依規定會同本署政風室及相關科室辦理拍賣、銷燬或繳庫，以紓解贓證物庫之擁擠。		
			(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	每月由政風室、書記處、總務科、研考科抽查扣案贓證物品，製作抽查紀錄送檢察長核閱。		
十八、免費供應			(六)妥慎保管處理	贓物庫管理人員對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九、財產管理與維護	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毒品。	於毒品案件毒品之保管，每週填報扣押毒品清冊送調查局，並將該毒品隨即轉送調查局保管。		
			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一)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在押被告及新收人犯候訊或候保時，如到用餐時間，即由候訊室及候保室值勤法警，依員額訂購便當，免費供其食用。 1. 強調保養重於修理，修理重於購置之觀念，隨時檢查維護。 2. 公有車輛及機關電氣設備，平時由總務科指定專人保養維護，以增長使用年限。 3. 公有辦公廳舍，每年例行維修，以維美觀並增長使用年限。 4. 本署使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國有財產局開發之管理系統)，依國有財產產籍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理作業規定，財產帳卡皆已建入電腦控管。為加強財產管理，不定期會同相關人員進行盤點，落實財產控管。		
			(二)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	本署依規定由相關單位組成居住事實訪查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前往經管宿舍作居住事實之實地訪查。		
廿十、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之執行目標，於108年提昇整體用電效率3%。	更換耗能電器，採用節能產品，控管用電措施，加強宣導同仁節約用電。		
廿一、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一)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90%之目標。	1. 依「108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規定，於需求單位提出採購需求即依機關綠色採購SOP流程辦理。 2. 要求廠商提供符合規定之標章產品方進行採購。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確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品，並達成年度採購金額累計占義務採購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比率 5%以上之目標。	3. 依限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申報綠色採購成績。 1. 參照「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各項規定，本署採購範圍多為印刷品、食品，請各需求單位於提出採購需求時優先考慮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工場生產物品合作。 2. 於需求單位提出採購需求後，依本辦法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採購，裨益達成目標比率。		
廿二、	視察監獄、看守所		視察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考核監獄執行刑罰事項。	1. 主任檢察官每月輪流視察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 次。 2. 檢察官按旬輪流視察看守所、少年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廿三、辦理清淨家園 項： 貳、檢察業務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依「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辦理清淨家園活動。 (一)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	觀護所。 3.檢察官按月輪流考核監獄執行刑罰事項1次。 結合社區民間力量,推動環境教育及「清淨家園活動」。 1.遵照部頒「檢察機關排怨計畫」辦理。加強打擊民怨犯罪(毒品、偽、劣藥及詐欺恐嚇、重利、國土保育)案件。 2.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之共同項目計有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及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及網路、電話詐欺恐嚇案件及幫派重利暴力討債案件等四項,本署經分析轄區民怨、治安狀況後,將「重	50,657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利」、「違反森林法」、「竊取電能」、「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列入引發民怨犯罪之自訂項目中，並著重轄內珍貴林木盜伐之重大竊盜案件。要求各檢察官針對引發民怨犯罪之案件，全力動員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偵辦，落實執行，充分展現查緝績效。 3. 毒品及偽、劣藥案件： (1) 為發揮打擊犯罪功能，提昇查緝績效，本署之「緝毒執行小組」應針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等，動員轄區各機關成員強力查緝，並於每季定期會議中提報執行成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加強執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杜絕毒品來源。其具體作為，除加強對毒品之偵查與精進作為外，應強化對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組織的查緝力道，佈網切除源頭，瓦解販毒藥頭，有效遏止毒品供給。 (3)檢察官發現有製造販賣毒品時即主動擴大偵查，並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徹底追查毒品來源及有無共犯或其他犯行。並加重具體求刑，對於判決量刑過輕者，即提起上訴，以杜絕毒品氾濫。 (4)對於校園販毒案件，加強掃毒查緝，防制販毒者吸收校園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生吸毒，務必將毒品逐出校園。由本署連結教育團體、醫療機構、社政機構、監所單位，舉辦多次聯繫座談，集思廣益，互惠資源並交流情報，以形成完整反毒網路。並從強化反毒宣導、施用者矯正、社會資源支持、司法警察機關查緝等多面向著手，截斷毒品流向的上中下游，以達成反毒、緝毒的最大成效。 (5)為有效嚇阻製造、輸入偽藥、禁藥之違法行為，保護國民健康。對電台、電視台、廣告販售之偽禁藥積極嚴格查緝，檢察官偵辦違反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 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藥事法案件， 於實行公訴時 具體求刑，對 於犯罪情節嚴 重者，請求法 院從重量刑。 4. 網路、電話詐欺恐 嚇及幫派重利暴 力討債、賭博案 件： (1)本署「掃黑執行 小組」應針對「 幫派重利暴力 討債案件」、「賭 博」、「網路、電 話詐欺恐嚇案 件」等，動員轄 區各機關成員 強力查緝，並於 每季定期會議 中提報執行成 效，務求貫徹排 除民怨犯罪工 作，保障民眾安 居樂業。 (2)因應詐欺新興 犯罪，遏止詐騙 集團橫行，由主 任檢察官召集 檢察官組成「打 擊民生犯罪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案小組」，加強查緝電話恐嚇詐欺案件，對於「人頭」帳戶，若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或反覆施行幫助常業詐欺、恐嚇取財之虞，則積極向法院聲請羈押。公訴時並加重具體求刑，從嚴從速偵辦，以達遏阻之效。 (3)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全力加強辦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 (4)嚴查轄區有無黑道幫派從事職業賭場、地下錢莊、色情行業、販毒、走私或介入工程等非法犯罪行為。 (5)對於暴力犯罪案件，積極指揮司法警察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迅速、謹慎蒐集犯罪證據，起訴時應加重具體求刑，以遏止暴力事件之發生。 5. 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積極執行法務部所擬檢察機關排怨計畫，為有效打擊民怨犯罪案件，規劃全國性同步掃蕩行動，進行全面性之清查與監控。檢察官辦理打擊民怨案件，特動員指揮嘉義縣、市警察局、嘉義縣、市調查站等司法警察機關，長期清查及監控，並透過協調聯繫及縝密分工，配合全國同步大規模掃蕩行動，整合嘉義地區各司法資源，集中力量，全力打擊犯罪。		
			(二)加強偵辦破壞國土、森林竊	1. 指定專責檢察官偵辦破壞國土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盜、環保犯罪及路平專案案件。	環保犯罪案件，主動蒐集情報，積極偵辦。 2. 指定專責檢察官偵辦違反森林法之林木盜伐案件，並結合保七總隊第七大隊嘉義森林警察分隊及轄區警力長期佈線追蹤，主動偵辦發掘犯罪。並結合上開檢警林各機關，除上開積極佈線主動偵辦外，另指定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偕同警察及林務局每月不定期巡視易遭盜伐熱區，辦理守護山林活動，增加嚇阻力道。 3. 與入出國及移民署密切聯繫，有系統查緝山區逃逸外勞，避免其等成為山老鼠。並透過科技監控、與登山團體結盟、廣設警示細胞，靈活情報資訊，重新勘查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伐熱點，建立前進檢查哨所，發揮最迅速最有力查緝效能。 4. 本於教懲並行之原則，結合台灣電力公司嘉義區營業處，共同宣導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及執行高密度、多波次掃蕩轄區內養殖業者不法竊電犯行，用以保障用電公平性及國家電力資源之完整。 5. 執行「路平專案」，與轄區縣市政府積極合作，不僅有助於地方政府積極落實建設發展，亦俾利於政府機關間之業務合作，共同展現政府執行公權力之決力。 6. 聯繫環保團體，徵詢環保學者的意見，並結合縣市政府、及環保警察隊，對於轄區內可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強化反賄選宣導及積極執行相關查賄作為，結合公私部門力量，從多角度著手，使反賄選、有效查察賄選成為全民共同目標，以營造公平清明之選舉環境。	能廢棄物污染案件，進行嚴密查緝，務必使不法業者無從遁形。 1. 強化教育宣導、透過各種活動、各種形式，從官方到民間，從社團到個人，全面宣導反賄選的重要。 2. 建立查賄計畫，依時程演進對於轄區司法警察人員利用教育訓練、意見交流、溝通座談等方式，提升其等查賄學能，凝聚查賄力量。 3. 檢察官進駐查察區積極主動指揮查賄，並由各行政組主任檢察官隨時掌握狀況，支援人力，針對有突破的具體個案，立即全面傳喚、同時訊問避免串證、而能有效突破其等心防，有效擴大查賄成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及強化機關內部貪瀆犯罪之防制。。	1. 遵照行政院核定之「肅貪行動」，成立「肅貪執行小組」專責辦理貪瀆案件，並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貪污犯罪。 2. 指派專責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並請學者專家前來講授貪瀆案件偵辦要領及法律爭點，用以提升本署偵辦此類案件之學能。透過縝密蒐證，迅速偵結，並促請法院從重量刑以收及時懲戒之效，對確定判決執行主刑外並加強執行追繳追徵不法所得之財物以及對未構成貪瀆犯罪，但有重大行政疏失之案件送請監察院或有關機關視情節追究行政責任。		
			(五)積極偵辦經濟	1. 遵照部頒規定「加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強偵辦經濟犯罪實施要點暨執行辦法」嚴格辦理。 2. 注意新聞報導及社會傳聞，與有關機關密切聯繫，積極主動偵辦經濟犯罪案件。 3. 偵辦案件，如被告嫌疑重大或涉案程度深入者，應迅速辦理限制出境或境管通知或向法院申請羈押，以防止被告逃匿國外，避免民眾質疑檢方偵查案件之威信。		
			(六)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1. 依據修正之「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辦理。 2. 督促檢察官對於重大刑事案件從嚴、從速偵辦，對於法院判決量刑過輕者，即依法提起上訴，請求二審改判。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 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積極查緝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1. 受理智慧財產權案件,檢察官應加強偵辦,迅速偵結,嚴為追訴,以保障著作權人利益,維護國家、國際形象。 2. 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搜索票時,如合乎規定,儘量予以核准,以便向法院聲請核發。 3. 公訴論告時應具體求刑,對法院判決不當者,應提起上訴,請求二審改判。		
			(八)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1. 主動上網際網路查察防制利用電腦網路犯罪。 2. 加強各項電腦知識訓練,結合電腦專業人才,共同打擊電腦犯罪。		
			(九)加強偵辦違反食品安全案件。	1. 指定專人剪報,並將轄區內新聞媒體廣告涉及刑責者,先簽分他案調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十一)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2.檢察官主動查緝違反食品安全案件,若發現有特定人涉及犯罪嫌疑者即改分偵案辦理,有搜索、扣押必要者,即指揮司法警察為之。 3.利用法律座談會,就相關法律問題提出討論,以供辦案參考。 目前國際間非常重視野生動物保育,對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加強查辦追訴,並具體求刑以遏止再犯,避免影響國家形象。 1.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妥適辦理偵查案件。 2.督促檢察官於收案後應即詳閱卷證,並訂期傳訊查證,儘可能1次完成,迅速偵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3. 當庭改期，以期迅速結案及便民。 4. 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加強業務檢查，如有進行遲延，或未持續進行者，研考科立即催辦。 1. 本署為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保護婦幼安全，指派檢察官成立專股辦理，並列席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安全研討會議，加強業務聯繫。 2. 成立「嘉義地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每3個月召開執行小組會議並函請社工單位參與會議以擴大成效，並將會議紀錄陳報上級。 3. 涉及本條例之案件由兼任執行小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組之檢察官迅速嚴加偵辦。 4. 針對轄內兒虐案件與嘉義縣、市政府成立聯繫網絡，並依縣市政府所研擬之通報流程受理，由本署婦幼專組檢察官指揮偵辦，以期掌握兒虐案件蒐證之先機。		
			(十三)加強辦理黑金案件。	依據行政院 92 年 7 月 1 日核定之「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強力打擊黑金犯罪，指派資深、幹練檢察官專責辦理重大黑金案件。		
			(十四)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1. 成立「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嚴密查緝各類重大經濟犯罪之行為，立即主動偵辦。 2. 指派檢察官參加法務部定期舉辦之偵查經濟犯罪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五)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實務研討會及金融研訓院、證券及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單位舉辦之相關研討會。 3. 對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從嚴從速偵辦，具體求處重刑。 1. 由專人專組承辦人口販運案件並建立以地檢署為中心之防制網絡，包含情資之蒐集、案件之偵查及案件偵破後，在偵查不公開之前提下，進行被害人之保護與安置，如在保護措施之實施時，應保護被害人及避免安置機構受到人口販運集團之騷擾，各項保護措施即應由各執行之相關機構透過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同意後實施。 2. 針對人口販運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件進行分析，依各類型人口販運案件中之被害人類型如性剝削、勞力剝削及器官摘除等型態被害人遭不法剝削之具體型態及適用之法律、構成要件所需之各項證據方法予以類型化進行歸納研究，以供偵辦案件參考。 3. 轄區發生人口販運案件，於發生 3 日內，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指派專人，經檢察官同意後，前往探視被害人，並提供基本生活所需之物資，對於返國之費用、支票，亦視情形運用緩起訴處分金酌予協助。		
			(十六)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司法互助之	1. 美國部分：依「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合作。	事司法互助協定」，備妥文件向法務部檢察司提出，請求外國協助。 2. 其他國家部分：依「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備妥文件經法務部轉外交部向外國提出，請外國協助。 3. 兩岸方面：有鑑於詐欺案件橫行，詐騙手法層出不窮，引發民怨頗深，且多經由兩岸不肖人士共同所為，應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聯絡、查緝管道，並加強民眾法律常識宣導及媒體宣傳。 4. 法務部調查局與若干國家簽有洗錢情資交換之備忘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亦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七)加強辦理查扣犯罪所得並積極辦理偵查中變價拍賣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參加若干國際組織，亦可請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所需資料。 1. 成立追討不法犯罪所得專組，由專組主任檢察官隨時與相關案件查辦檢察官研商，對於不法犯罪所得及時向進行查扣，並依法定程序進行偵查中變價程序。 2. 對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進行宣導，請各該機關在第一時間執行搜索扣押或其他偵查作為時，發現有可依法查扣變價之物品，應及時進行查扣或即時報告檢察官進行後續處置。 3. 請檢察官於偵查中主動諭知被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一)加強辦理再議案件。 (二)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檢察官詳加審核再議案件，妥速加具意見陳送上級機關審核。 2.對於聲請再議無理由或告發人之聲請再議，雖非合法，仍應加具意見陳送上級審核，保障權益。 3.聲請再議有理由，應即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以求公允。 1.要求檢察官於開庭時，態度懇切和順，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並注意當事人隱私之保護。 2.由法警室、司法志工發給報到當事人「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問案態度意見調查表」，蒐集民意分析，檢討改進，如有反應不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佳之處，檢察長於檢察官會議及工作會報時提示各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改進。 3. 遵照上級指示，要求檢察官事先預估每一案件難易程度、調查時所需時間及傳喚當事人多寡而定，務須每一案件均準時開庭。裝設偵查庭與法警室、當事人及律師休息室連線庭次電子顯示叫號系統，並於每間偵查庭外裝設庭外顯示系統，當即時顯示庭次，事人及律師不必在走廊及偵查庭外枯候點呼。 4. 設置「電子民意信箱」廣納民眾意見，藉以檢討改進。 5. 傳喚當事人或證人等盡量配合受訊人住所之路程而定時間（如上午、下午）以資便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四)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民。 6. 由值日、站庭法警查填開庭調查表，如有遲延即予查催或陳報主任檢察官處理。 確實執行「新聞發言人制度」及發布新聞內容，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設置「媒體採訪專區」，有關新聞之發布及民眾反應或投書意見均透過發言人統一發布新聞。 1. 成立公訴組全面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制度，落實刑事訴訟法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 2. 檢察官應按規定時限收受判決書，並詳為審核。如有違法不當或量刑有失比例原則之判決，應即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之判決。 3. 對於收受裁定書應詳為審核，如有不當，應即提起抗告，以提高績效。 4. 對於符合認罪協商程序之案件，督促檢察官審慎妥適地與被告進行協商程序判決。 5. 對請上案件如請求上訴理由不具體或恣意請求上訴，而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無誤，公訴檢察官應簽請駁回其請求，以貫徹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精神。		
			(五)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1. 每年至少召開1次檢警、檢調聯席會議，以溝通觀念、統一作法，解決實際問題。 2. 轄區內有重大刑案或事故發生時，檢、警、調隨時聯繫處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1. 偵查案件自檢察官開始訊問至結案止，其間庭訊均應錄音、錄影，並將光碟附卷，數位錄音集中儲存。 2. 在偵查庭中裝設與錄音、錄影鍵同步開關之「錄影音中」顯示燈，使應訊當事人了解錄音、錄影情況，並設置當事人螢幕。 3. 檢察官、書記官辦理相驗案件，隨身攜帶電腦及錄音設備並製作光碟附卷。 4. 案件提起公訴者錄音帶及光碟片連同卷證移送該管法院，判決確定執行後，附卷歸檔。		
			(七)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防止稽延要點」，防止稽延案件發生。	1. 遵照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指正事項檢討改進，以強化檢察功能。 2. 加強刑事偵查與執行業務定期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查，並配合上級業務檢查。 3. 確實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催辦，以防止無故逾 3 月未進行或逾期未結案件之發生。		
			(八) 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1. 督促檢察官在偵查中對於告訴乃論之案件，適當勸導當事人和解撤回告訴，以疏減訟源。 2. 檢察官對於勸導息訟案件，在結案書類上角，加蓋「勸導息訟」之戳章，以利統計勸導息訟之件數。		
			(九) 確實審核冤獄賠償事件。	1. 依照「刑事補償法」規定確實審核各該要件，儘速辦理。 2. 聲請刑事補償事件均以「獄賠」案件妥適處理。 3. 刑事補償事件，如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十一)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非屬本署管轄應函復聲請人敘明應由原處分或判決無罪機關管轄，或由所屬地方法院管轄，以便聲請人知所聲請。 1. 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為民服務工作改進要點」，之規定妥速辦理。 2. 對陳情內容翔實查明、公平處理，根據調查結果明確、具體敘明意見及法律依據，以簡明、清楚之文書函復陳情人。 1.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事務實施要點」指派檢察官負責，積極妥速協助處理有關機關與人民間之國家賠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二)參與民事事件。	償事件。 2. 協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應儘量使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避免訴訟。 本署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依據「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注意要點」及「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五章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之期限規定，妥速辦理。		
			(十三)督促檢察官蒞庭論告時，審慎確實行使具體求刑權。	1. 檢察官起訴案件，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事均應注意。 2. 檢察官為公益代表人，應妥適運用求刑權，對如何量刑始能合乎社會及被告利益具體表示意見，以供法院量刑之參考，如法院量刑不符刑度，則提起上訴，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 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四)加強自動檢舉犯罪。	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 3.督促檢察官對於重大刑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智慧財產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應加重具體求刑以遏止再犯。 4.督促檢察官對於竊盜案之慣犯,除具體求刑外,並應聲請宣告強制工作之處分。 1.檢察官於執行職務或知有犯罪嫌疑者,立即展開偵查,如經查明犯罪證據明確,即予自動檢舉,依法起訴。 2.由專人詳閱各報章雜誌,發現有犯罪嫌疑之報導,即剪報簽呈檢察長核示後分案調查。 3.民眾陳情轄區有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 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五)加強運用刑事簡易判決。	犯罪嫌疑者，均責由檢察官主動偵辦。 對於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審酌案情，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被告自白請求以簡易判決處刑者，依法儘量聲請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俾減少訟累並疏減訟源。		
			(十六)加強運用緩起訴處分制度。	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規定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以緩起訴為適當者，經被告同意儘量予以緩起訴處分，以促使輕微犯罪者改過遷善，預防再犯罪。		
			(十七)督導法警加強戒護安全勤	1. 加強人犯候訊室及警備車各項硬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 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務之執行。	體安全措施，並責由法警長、副法警長經常作安全檢查。 2. 加強法警注意候訊室人犯之看守及人犯提解途中之戒護工作。 3. 加強法警平時訓練，嚴加督促防範人犯脫逃及被劫，開庭時應注意偵查庭內之安全，並做事前防範措施。		
			(十八)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1. 加強聯繫督促司法警察機關並配合有關單位嚴加取締違法出版品、色情表演光碟、錄影帶、賭博性電動玩具等，積極查緝毒品及安非他命之製造、販賣、吸用，以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減低青少年犯罪。 2. 指派檢察官赴各學校，宣導有關施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九)辦理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用毒品對身心之戕害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處罰規定,使青少年知所警惕,以預防犯罪。 1. 切實執行選舉查察工作,有效遏止黑道、金錢、暴力等介入選舉,以端正選風促使民主政治穩健發展。 2. 選舉期間指派檢察官負責分區查察工作,如發現有涉嫌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者,立即主動檢舉偵辦。 3. 選舉期間召開檢、警、調會議,交換查賄意見,加強查察妨害選舉犯罪案件。 4. 選舉競選活動開始至投開票日止,實施24小時輪值隨時處理有關選舉查察事務。 5. 每日將選舉查察案件之偵結、判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十)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廿一)辦理有關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	情形，登錄於全國選舉案件查察管理系統。 1. 定期召開法律座談會，由檢察官提出法律問題，請檢察長主持法律座談會，全體檢察官參加研究討論，並將研究結論陳報上級核示。 2. 適時舉辦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3. 不定期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加強問題溝通及業務檢討，發揮檢察功能。 1. 召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事件，迅速審議決定。 2. 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須知」，落實保護犯罪被害人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廿二)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制度之運用。	度。 3. 於「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自主檢討本署尚未辦畢之案件，督促積極辦理，妥速予以補償，維護被害人權益，體現立法之精神。 1. 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改善短期自由刑之立法精神，並基於發揮人本主義，達成心靈改革、穩定社會之功效，本署觀護人積極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 2. 結合地方自治、社區發展協會及公益團體，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業務。 3. 現階段已完成聘任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共12處執行機構，可提供環境清潔維護、園藝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廿三)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生產事業。	種植、醫療協助、老人關懷、傢俱器材維修、文書處理等勞務項目之需求。自案件發交以來，機構執行認真、個案表現良好，口碑甚佳，協助各單位節省甚多人力與物力，效益可觀。 1. 結合職業訓練局及公、私立職訓機構，共同辦理更生人技能訓練，輔導更生人就業。 2. 辦理更生人之就學、就醫、就養...等更生關懷活動。 3. 辦理更生人創業小額貸款，協助更生人創業。 4. 舉辦更生輔導員研習會，要求確實執行入監輔導、入監宣導、入監關懷、入監服務及監獄文化教育等業務。 5. 妥善管理會產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	運用，會產全數出租，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6. 做好「更」加「觀」「馨」專案工作以有效輔導更生人及其家庭及社會弱勢族群。 7. 加強辦理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更生人及其家庭輔導工作。 8. 辦理「生命教育」推動新六倫運動，加強更生人倫理觀念。		
				1. 檢察官指揮執行徒刑及拘役案件如人犯在押，應於收案後 7 日內發監執行，未經羈押者，應於收案後 7 日內傳喚或逕行拘提執行，罰金案件應於收案後 7 日內通知繳納罰金。 2. 案件之進行務必依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延實施要點」暨臺灣高等檢察署編印之「刑罰執行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3. 發現有再審及非常上訴原因及應撤銷緩刑、假釋及須更定其刑等案件，應隨時主動辦理。 4. 執行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受刑人執行顯有困難，得以口頭或書面附證件聲請，檢察官依據刑法第 41 條之規定，妥速審酌為准否易科罰金之核定，本署對於得易科罰金案件傳喚時，在執行傳票附 1 張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須知，以方便受刑人聲請，藉以防範司法黃牛斂財事件發生。 5. 對於辦理分期繳納罰金，依據「高等檢察署以下各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級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辦理。受刑人得以口頭或書面聲請，如以書面聲請承辦人員應迅速函復之。		
			(二)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判決確定送執行，立即分案傳喚受刑人到案，強制工作解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執行；監護處分解送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灣橋分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醫療；強制治療解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收治執行。		
			(三)妥適辦理易服社會勞動。	受有期徒刑 6 月以下、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受刑人如無力繳納易科罰金，可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四)積極推展成年觀護工作，並加	1. 本署現有主任觀護人 1 名、觀護人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 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強執行性侵害 付保護管束加 害人科技設備 監控及毒品犯 受保護管束人 追蹤輔導。	8名(其中1名調 法務部辦事)。 2. 對於受保護管束 人生計就業、法治 學習、心衛就醫、 救助就養輔導工 作,視個案實際需 要積極轉介辦理。 3. 經常檢討觀護業 務現況,並適時辦 理個案研討會,以 增進榮譽觀護人 輔導智能。 4. 加強便民措施,賡 續辦理夜間約談 報到,便利受保護 管束人報到。 5. 對於在保護管束 期間內表現良 好、情況穩定之受 保護管束人得准 其書面報告代替 親自報到。 6. 輔導榮譽觀護人 加強執行保護管 束專業知能,並舉 辦榮譽觀護人訓 練研習會,以增強 輔導績效。 7. 加強推動司法保 護計畫,建立社區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預防犯罪網路，並積極辦理保護管束、預防犯罪宣導等司法保護工作，以預防犯罪，改善社會治安。 8. 加強運用社會資源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各項心理治療、團體諮商、團體輔導(如：家暴團體)，與轄內政府及民間團體保持良好互動與溝通，使假釋出獄及緩刑受保護管束人改過遷善，不再犯罪。 9. 落實「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及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之辦理，針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提前建立評估及分級處遇機制並自出監日起順利完成各單位作業銜接；另對於性侵害中高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再犯危險受保護管束人施以科技監控設備，並輔以轄區派出所嚴密監控，落實案件執行品質，強化防治網絡聯繫與交流，建構社會安全防护網絡。 10. 整合警察局及社會資源實施核心個案(受保護管束人)之複數監控，以提昇犯罪預防功效。 11. 積極結合更生保護會、就業服務站以促成工商企業廠商及職業團體開發協力雇主，以爭取更生人就業機會。 12. 辦理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實施方案，即提供大學院校相關科系在學學生利用暑假期間實習觀護工作，推廣宣導觀護相關業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13. 督導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集作業，並對其進行心理、生理復健與長期的追蹤輔導，以期真正有效預防再犯。 14. 督導嘉義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結合轄內各公私立團體舉辦各項團體輔導活動，以宏觀績效。 15. 辦理生命教育專案，結合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針對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及馨生人，透過講座、內觀靜坐、參觀社會福利機構等活動，體會對生命、宗教、自然、家庭關係的重視，健全其身心發展，期許實施對象愛惜生命、尊重生命，順利復歸社會。 16. 辦理行政院列管計畫，暑期預防少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 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年兒童犯罪方案,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舉辦各項法治宣導活動,如參觀法檢署、小小法治教育營等,以防治少年兒童犯罪及被害。 17. 辦理緩起訴被告法治教育、義務勞務及毒品戒癮業務,以促使輕微犯罪者改過遷善,落實社區處遇之功效。 18. 積極辦理刑法第41條、42條之1修正後之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以收短期自由刑教化功效,避免短期監禁之流弊。 19. 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作業,運用補助款結合轄內各公益團體,共同推動弱勢關懷,展現檢察機關柔性關懷形象。 20. 本署為拓展司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一)確實加強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	保護觸角，廣化服務向度及深化服務品質，特結合嘉義縣大埔鄉、東石鄉、六腳鄉、鹿草鄉、新港鄉、及布袋鎮等六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及本轄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司法保護社區關懷據點，服務當地民眾。 21. 賡續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篩選有意願的加、被害人兩造，於修復促進者引導下進行修復對話機制；注重修復對話過程，而非協議結果。		
				1. 指派檢察官列席縣、市政府舉辦之調解及法律扶助業務檢討會。 2. 每年視察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業務1次，並將視察報告陳報上級。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 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	依據實施鄉鎮市區調解條例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審查調解業務之進行，調解程序是否適法，以及刑事調解事件是否屬於告訴乃論之罪等項，如有違誤即予指正，並將審查結果陳報上級核備。		
			(三)獎勵績優調解委員及資深績優調解人員。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主席、委員、秘書等績優及資深績優人員，報請法務部、高檢署於司法節敘獎，以資獎勵。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等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本署支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迅速便捷，作業流程如下： 1. 證人持傳票至報到處，法警當場交其證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 2. 應訊作證完畢當庭經檢察官、書記官在證人日費領據上簽章交還證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參、建築 目： 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依計畫期程辦理相關工程事宜。	3. 證人持前開領據到為民服務中心填寫姓名資料，經服務台人員核算金額，發給證人日費等。 4. 鑑定人同此程序辦理。	0	
項： 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目： 其他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0	
項：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動用第一預備金，應於原經費短缺，對於重要業務推展實際需要時，專案敘明動支原因，依規定申請。	196	